

國立臺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112 學年度 大學申請入學面試 報到時間表與注意事項(防疫注意事項)

壹、面試日期：民國 112 年 5 月 20 日(星期六)

貳、集合地點：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 公共事務大樓 103、104 教室外走廊
 ※本系將引導考生於 103、104 教室外走廊集合後前往報到。請各位考生及家長先至 103 或 104 考生家長休息室稍作休息。

參、試務聯絡人：戴政新助教；聯絡電話：02-86741111 分機 67412

肆、面試報到梯次時間表

梯次	報到時間	學測應試號碼/考生姓名
1	09:10	11001425 張倚瑄、11030520 楊承浩、11067207 李柏諭、11068801 蘇千僖、11069831 林昱辰、11072714 傅浩程、11073413 林誼臻、11074615 陳品臻、11074827 莊涵娟、11119511 蔡松蒲、11140019 黃璋庭、11243703 呂岳展、11291414 黃子龍、11301016 鍾宇歲、19250103 盧品卉
2	09:50	11001401 姜語涵、11015033 楊子萱、11031433 蔡宗巨、11059224 胡逸哲、11064330 伍 或、11065218 葉人櫟、11096704 何岱勳、11098526 黃主雲、11100427 楊芷瑜、11101721 蕭允智、11104303 陳彥均、11121827 吳郁暄、11125210 朱潔瑤、11125219 楊冠璋、11125233 謝程安
3	10:40	11000422 曾雋智、11001809 郭祐禎、11004032 錢紹翔、11006228 何秉諭、11009408 周丞恩、11010125 葉之昕、11014921 黃聿安、11016715 詹喻鈞、11018109 莊孟誠、11018119 陳秉均、11018411 張凱捷、11018414 陳廷祐、11050213 蔡皓軒、11052128 邱秉軒、11171810 胡家睿
4	11:20	11001122 林軒平、11001614 劉芮綺、11002109 李姿影、11028926 王復暄、11049121 許仁禧、11049420 謝 翟、11053427 林詩昀、11111010 林昕潼、11131623 林晉宇、11138615 張譽霆、11146526 王博晏、11159730 彭宣語、11166208 林楊鈞、11169635 陳 翎、11316508 江慶倫
5	13:30	11167829 柯思宇、11167906 吳思儀、11168001 詹晴涵、11169322 劉季恆、11176616 吳丞恩、11178005 陳安琪、11179407 莊侑憲、11179711 蘇煜帆、11181007 林子翔、11181716 王子捷、11182235 李宜亭、11183708 戴君珩、11207311 沈絳羽、11214624 郭人慈、11217634 林育新
6	14:10	11182232 龐楷琳、11187420 簡誠佑、11192834 蔡宇浩、11193633 鄭皓允、11214703 洪翊展、11232813 曾珮甄、11233806 林冠宏、11243726 李韋陵、11245723 孫誼軒、11247418 劉姮廷、11258001 林佩瑢、11287135 邱漢詳、11292526 李意婷、11312527 林鍵譯、11316619 吳家馨
7	15:00	11001818 陳旻妍、11002114 邱于庭、11013015 蘇庭儀、11018519 曾欣楹、11031131 李 柔、11218205 王珽儒、11221410 黃筠庭、11229226 廖子璋、11243716 楊 翊、11273410 彭海彤、11292215 謝依辰、11292915 謝宜蓁、11295024 侯沛妘、11308013 黃柏維、11316611 尤沁媛、11325234 丁驛聖、11325313 游均樂

伍、面試注意事項

1. 考生須攜帶並於報到時出示國民身分證(或附照片之健保卡、汽機車駕照)正本，並依試務人員引導暫時取下口罩以便查驗身份。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使用偽造證件入場應試，若經察覺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報到後除非面試結束，不得離開 2 樓試場。
2. 考生應落實自我健康監測，考生倘為確診者(無症狀/輕症且快篩仍為陽性)，或有發燒或咳嗽等呼吸道症狀，應主動告知監試人員，必要時配合移至隔離考場應試。
3. 請依分配梯次之報到時間報到，**逾報到時間 10 分鐘未報到者不再受理，視同缺考**，不得異議。
4. 上述各報到梯次內名單係以「學測應試號碼」依序排列。面試順序依現場報到之先後決定，採個人單獨面試，每人面試時間約 10 分鐘。
5. 面試當天 **不** 需另備文件資料。
6. 面試當天服裝 **不** 需盛裝打扮，以輕便服裝或高中學校制服即可。
7. 考生及家長休息室設於本校公共事務大樓 1 樓 103、104 教室。**第 1、3、5、7 梯次報到之考生及家長請至 103 教室；第 2、4、6 梯次報到之考生及家長請至 104 教室。**
8. **為避免影響面試之進行，除試務人員及應考考生外，請勿進出 2 樓試場。**
9. 考生不得有威脅其他考生幫助其舞弊，或威脅試務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考生與家長請勿和試務人員做非必要之攀談。
10. 考生如有本注意事項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法意圖之行為時，由試務人員予以登記，並提送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分。
11. 本院（公共事務大樓）大樓位置圖（藍色圈選處，人員請由大樓正門進入）



12. 本校交通路線地圖，請點選「關於臺北大學首頁 / 關於臺北大學 / 交通與地圖」處 (<https://new.ntpu.edu.tw/about/map-directions>) 瀏覽查詢。搭乘公車請於「臺北大學正門站」下車；由親友開車陪同或自行開車至本校三峽校區參與甄試之考生，車輛請停放於校園停車格內，於面試結束後可向試務人員索取免收停車費 QRcode。另本校三峽校區田徑場之地下停車場為新北市政府委外經營之收費停車場，無法提供免費停車。

陸、防疫注意事項

- 一、考生因疫情依主管機關通知接受隔離治療且經主治醫師判定為不可外出應試之確診通報病例者(即中重症患者)，致無法參加甄試時，請考生儘速於甄試日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主管機關通知接受隔離治療且主治醫師開立判定為不可外出之證明文件，隔離治療日期須涵蓋甄試日期當天)，主動以電子郵件告知(註記：學測應試號碼、考生姓名)並傳送相關證明文件給本系戴助教(shin@gm.ntpu.edu.tw)聯絡本系續處，以維甄試權益。倘尚無法提供前開證明，考生應繳交切結書【格式如附件】，倘因前開原因而未參加指定項目甄試(面試)但未提供相關證明，將以「缺考」論處。
- 二、考生因疫情無法參加面試且符合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所訂適用狀況之個案考生(即中重症患者)，本系將啟用應變機制，該考生可不參與面試(但不予退費)，其面試佔分比平均分配給學測與書審後計算總成績(倘調整後學測佔分比例超過甄選總成績 50%之部分，一般校系加至書審佔分比例)，錄取原則依甄選會網頁「防疫應變專區」所訂辦理。招聯會發函通知各高中應變機制(即 112 年 4 月 17 日)後，因個人因素出國而滯留境外無法返臺，無法參與面試者，視同缺考且不予退費。
- 三、考生為主管機關通知接受隔離治療且經主治醫師判定為不可外出應試之確診通報病例者(即中重症患者)，倘有私自參加甄試之情事發生，經查證屬實者，將取消甄試成績並通知政府相關單位依傳染病防治法等相關法規進行後續處理。
- 四、面試當天，考生倘為確診者(無症狀/輕症且快篩仍為陽性)，請主動事先通知本系，並配合本系各項防疫措施安排。
- 五、如有其他問題，本系聯繫電話：02-86741111 轉分機 67412 戴助教。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學測應試號碼：_____）原應親自參加貴校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5 月 20 日 112 學年度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選指定項目甄試面試，惟本人依主管機關通知接受隔離治療且經主治醫師判定為不可外出應試之確診通報病例(即中重症患者)，致無法親自參加第二階段甄選指定項目甄試面試。

本人保證於 **112 年 5 月 28 日下午 3 時**前繳交「**主治醫師開立判定為不可外出之證明文件(隔離日期須涵蓋指定項目甄試日期當天)**」，逾期未能檢附證明文件，本人之 112 學年度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選指定項目甄試面試成績**以缺考論處**，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北大學 112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
(居留證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法定代理人： (簽章)

(或監護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